

证券代码：833599

证券简称：营财安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方明,中国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合伙人,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 IPO 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上市公司及 IPO 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英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建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

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